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